

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
112年2月志工教育訓練

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 
基地號、門牌號勘查

2023.2.23

# 已登記建物 基地號勘查及登記

- 目的：
  - 已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因基地號變更，應申辦建物勘查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- 申請人：
  - (一) 建物所有權人。
    - 辦理共用部分之建物基地號變更登記，非屬處分行為，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，惟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結果通知其他共有人。(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3年8月3日北市地一字第32099號函)
  - (二) 建物管理人、管理機關。
  - (三) 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，得由基地所有權人代為申請。

# 已登記建物 基地號勘查及登記 應附文件

-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
( 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)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。  
(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。 )
- 建物所有權狀
  
- **應繳規費**
- 不論面積大小，每建號新臺幣400元計收。
- 書狀費每張新臺幣80元計收。

# 已登記建物 基地號勘查申請書填寫範例


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收件字號	時 分		收據	元		收件字號	時 分		書狀費	元	收據	元
		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字 號

##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 ○○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建物略圖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建物第一次測量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 ( )
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號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減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增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 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減失)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) 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

35  
巷  
1  
號

建物標示	建號	基 地 坐 落				建 物 門 牌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1000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住宅

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	1 份	4.	份	7.	份
	2. 建物所有權狀正本	1 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<b>李四</b>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聯絡電話	(02)2502-2881
備註		傳真電話	(02)2502-6493
		電子郵件信箱	csla@mail.taipei.gov.tw

申請人	(12) 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名	(15) 出生年月日	(16) 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(18) 權利範圍	(19) 簽章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臺北	信義			信義				47-12	2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	保儀				15	2		印

# 已登記建物 門牌號勘查

- 目的：
  - 已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因門牌號變更、錯誤，應申辦建物勘查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- 申請人：
  - (一) 建物所有權人。
  - (二) 建物管理人、管理機關。

# 已登記建物 門牌號勘查 應附文件

-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
( 或建物測量申請書 )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。  
(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。 )
- 門牌證明書或其他門牌證明文件
  
- **應繳規費**
- 不論面積大小，每建號新臺幣400元計收。

# 已登記建物門牌號勘查申請書填寫範例


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			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##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縣 市	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建物略圖
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建物第一次測量 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 其他 ( )
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建物分割  建物合併  基地號勘查

門牌號勘查

建物滅失

建物增建

其他 ( )

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

標示變更登記 ( 分割  合併  基地號變更

門牌整編)

消滅登記 ( 滅失  部分滅失)

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 增建)

登記 ( )

35  
巷  
1  
號

建物標示	建號	基地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1000	中山區	崇星	二	150	松江路		35		1		住宅	磚造

附繳證件	1.身分證影本	1 份	4.	份	7.	份
	2.門牌證明書或其他門牌證明文件	1 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 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**李四** 代理 (複代理) 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
備註

聯絡方式

聯絡電話 (02)2502-2881  
 傳真電話 (02)2502-6493  
 電子郵件信箱 cs1a@mail.taipei.gov.tw

請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臺北	信義			信義				47-12	2	(18) 權利範圍 全部	(19) 簽章
人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	保儀				15	2		

#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

- 目的：
  - 1.未登記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，為適用課徵自用住宅稅率，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，以為自用住宅課稅之依據。
  - 2.未登記建物所有權人為承購（租）公有土地，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，以為承購（租）公有土地之依據。
- 申請人：
  - （一）建物所有權人。
  - （二）建物管理人、管理機關。



#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

- 未登記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適用自用住宅稅率，申請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測，毋庸會同稅捐單位，如測量成果需勘測建物位置圖時，則需會同稅捐單位現場指界。(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8年3月10日北市地一字第10055號函)
- 未登記建物所有權人為承購(租)公有土地，得檢具公有管理機關公函，申請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測，毋庸會同需求單位，如測量成果需勘測建物位置圖時，則需會同。(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8年3月10日北市地一字第10055號函)
- 建物第一、二層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第三層之未登記建物，為辦理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，得辦理基地號勘查。(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地字第0930010682號函)

#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

## 應附文件

- 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
( 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 )
-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- 委託書：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。  
(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。 )
- **應繳規費**
- 無須測繪建物位置者，不論面積大小，以新臺幣400元計收。(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條)
- 須測繪建物位置者，以整棟建物為一測量單位，每單位以新臺幣4,000元計收。(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第3條)

#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申請書填寫範例



測量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測量費	新臺幣 元	收費者章	登記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書狀費	元	收據	字 號
									罰 錢	元	核算者	

## 建 物 測 量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

受理機關	縣 臺北市 ○○ 地政事務所	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建物略圖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35 巷 1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第一次測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

申請測量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勘查	標示變更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地號變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號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減失	消滅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減失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增建	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建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登記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)

建物標示	建號	基地坐落				建物門牌						主要用途	主要構造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	中山區	榮星	二	150	松江路		35		1			

附繳證件	1. 身分證影本	1 份	4.	份	7.	份
	2.	份	5.	份	8.	份
	3.	份	6.	份	9.	份

委任關係	本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<b>李四</b> 代理 ( 複代理 )				聯絡電話	(02)2502-2881
	及指界認章。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b>李四</b>					傳真電話

備註	聯絡方式	電子郵件信箱	csla@mail.taipei.gov.tw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稱名	出生年月日	(10) 統一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(18) 權利範圍	(19) 簽章
	權利人	林○○	30.06.05	A123456789	臺北	信義			信義				47-12	2	全部	印
	代理人	李○○	45.10.10	A987654321	臺北	文山	樟林		保儀				15	2		印

# 申請方式

- 1. 臨櫃送件 – 全省各地政事務所可代收代送
- 2. 智慧地所 – 全程網路申請 – 自然人憑證登入



臺北智慧地所

線上教學 · 最新消息 · 相關連結 · 下載專區

## 聰明選擇 智慧送件

王代書軟體已完成資料產製匯入本系統功能，歡迎使用。

- 安全** 電子簽章 驗證比對
- 方便** 全面上線 資料匯入
- 快速** 網路申辦 自動分案
- 貼心** 客製通知 多元支付

臺北智慧地所

登入

● 自然人憑證 ● 帳號登入

輸入身分證字號

憑證PIN碼

請選擇送件身份...

輸入帳號

密碼

[下載讀自然人憑證元件](#) [元件安裝說明](#)

敬請提問  
謝謝指教